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1月6日，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王延安女士通知：王延安协议转让给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9,700,000股于2017年11月3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一、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双方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交易方式 |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 |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王延安 | 协议转让 | 80,385,476 | 32.8372 | 60,685,476 | 24.7898 |
|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 协议转让 | 0 | 0 | 19,700,000 | 8.0474 |

本次受让前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泉州市晟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0,134,000股，本次受让19,700,000股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83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187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权过户是根据2017年10月19日王延安女士与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进行的。（详见公司与2017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公告》）

2、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

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仍为王延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0,685,476股，占公司总股本24.7898%；实际控制人仍为卢元健、王延安夫妇，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1,431,556股，占公司总股本33.2645%。

3、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后，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9,700,000股。连同其全资子公司泉州市晟辉投资有限公司已持有的10,134,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83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1871%，成为持股5%以上股东且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4、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情况。

三、转让双方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承诺

本次转让方王延安、受让方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申承诺》，双方确认并承诺：

1、申请人提交的全部股份转让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合规。

2、申请人已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于2017年10月20日依法合规地就本次股份转让履行了应尽的信息披露义务。

3、申请人保证本次拟转让股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司法、仲裁程序、其他争议或者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4、申请人保证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或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时相关障碍能够消除。

5、申请人保证本次股份转让不构成短线交易。

6、申请人保证本次股份转让不违背双方作出的承诺。

7、申请人保证自本次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今，本次拟转让的

股份不存在不得转让的情形，且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等文件规定的不得减持相关股份的情形。

8、申请人自愿承诺，自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6个月内，双方均不减持所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

9、申请人自愿承诺，双方如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主体，在转让之后解除同一实际控制关系的，双方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在解除同一实际控制关系之后的6个月内，仍共同遵守双方存在同一实际控制关系时所应遵守的股份减持相关规定。

10、申请人自愿承诺，在本次股份转让后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等文件当前及今后作出的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包括股份减持相关政策解答口径等文件明确的要求。

11、申请人自愿承诺，双方提交的股份转让申请经深交所受理后，至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之前，相关协议、批复或者其他申请材料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申请人在本承诺函中确认、承诺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双方将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通知深交所终止办理，并自本次提交申请日30日后方可再次提交股份转让申请。

申请人承诺，如提交的股份转让申请材料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者不合法合规等情形，或者任何一方未能遵守上述承诺的，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深交所对其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等措施。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股份转让承诺函》

特此公告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